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務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末期業績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278	56,405
銷售成本		<u>(38,942)</u>	<u>(35,141)</u>
毛利		24,336	21,264
其他收入	5	112	1,096
其他淨收入	5	1,040	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7)	(6,376)
上市開支	7(c)	(14,382)	(577)
行政開支		<u>(8,123)</u>	<u>(5,530)</u>
經營(虧損)/溢利		(2,684)	10,534
財務成本	7(a)	<u>(1,127)</u>	<u>(2,4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811)	8,087
所得稅	8	<u>(3,887)</u>	<u>(2,762)</u>
年度(虧損)/溢利		<u><u>(7,698)</u></u>	<u><u>5,325</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698)</u></u>	<u><u>5,32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71)	4,380
非控股權益		<u>73</u>	<u>945</u>
		<u><u>(7,698)</u></u>	<u><u>5,32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1)	4,380
非控股權益		<u>73</u>	<u>945</u>
		<u>(7,698)</u>	<u>5,32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59)</u>	<u>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6	15,87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474	1,5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3	113
遞延稅項資產		361	470
		<u>16,484</u>	<u>1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0	3,982
持作出售物業		1,4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487	32,5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14,716
		<u>53,483</u>	<u>51,2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869	11,407
銀行借款	13	20,000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	14(b)(i)	2,714	–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4(b)(i)	–	756
應付所得稅		1,758	2,235
		<u>46,341</u>	<u>34,398</u>
淨流動資產		<u>7,142</u>	<u>16,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26</u>	<u>34,7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2	1,169
淨資產		<u>21,814</u>	<u>33,6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21,814	29,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814	29,796
非控股權益		–	3,825
權益總額		<u>21,814</u>	<u>33,6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0	4,380	945	5,325
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	-	-	-	-	(1,756)	(1,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7	(7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9,557</u>	<u>-</u>	<u>2,855</u>	<u>17,384</u>	<u>29,796</u>	<u>3,825</u>	<u>33,621</u>
於2016年1月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771)	(7,771)	73	(7,698)
股份發行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註銷股份購回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33	-	-	333	-	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3	(40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9,557</u>	<u>333</u>	<u>3,258</u>	<u>8,666</u>	<u>21,814</u>	<u>-</u>	<u>21,8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的重組（「重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即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最終控制，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南通美固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原因是管理層基於人民幣評估本集團表現。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步驟1： 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不同生效日期所造成的疑慮。該等修訂引入延後法，臨時豁免主要涉及保險活動的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引入覆蓋法，允許發行保險合約的公司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其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先前法定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移除，新的法定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下述若干關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問題：

- (i) 識別履約責任；
- (ii) 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
- (iii) 特許；

(iv) 基於銷售及基於用途的特許權使用費的例外情況範圍；及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的實用權宜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事項，其將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該等有關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玻璃鋼」) 格柵	48,126	43,978
—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認證酚醛格柵	9,677	6,531
— 環氧楔形條	5,408	2,425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67	3,471
	<u>63,278</u>	<u>56,40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	4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595
	<u>19</u>	<u>595</u>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19	1,055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	93	41
	<u>93</u>	<u>41</u>
	112	1,096
	<u>112</u>	<u>1,096</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604	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436	—
	<u>436</u>	<u>—</u>
	1,040	657
	<u>1,040</u>	<u>657</u>

6.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南通美固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	<u>38,058</u>	<u>29,273</u>
海外客戶		
美國	13,549	17,315
英國	9,422	6,953
法國	955	301
加拿大	101	473
德國	128	226
其他	<u>1,065</u>	<u>1,864</u>
	<u>25,220</u>	<u>27,132</u>
	<u>63,278</u>	<u>56,4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兩個年度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6,086
客戶B	不適用*	6,230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1,127</u>	<u>2,44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86	8,5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66	4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333</u>	<u>—</u>
	<u>10,285</u>	<u>8,973</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36)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	1,8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38,942	35,141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724	—
—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19	20
上市開支：		
— 申報會計師	2,215	415
— 其他專業人士	12,167	162
	14,382	577
研發成本(附註(iii))	<u>2,537</u>	<u>2,377</u>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894,000元(2015年：人民幣5,437,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2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南通美固的中國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66,000元(2015年：人民幣582,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1,4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40,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58	2,3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7	–
	<u>3,135</u>	<u>2,395</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撥備)	109	(192)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643	559
	<u>752</u>	<u>367</u>
	<u>3,887</u>	<u>2,76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811)</u>	<u>8,087</u>
按對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虧損)／溢利適用的比率計算 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2,910	2,16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77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57	3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643	559
實際稅項開支	<u>3,887</u>	<u>2,762</u>

9. 分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向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和批准的 末期股息：		
一年內已付	-	1,000
一年末應付	-	756
	<u>-</u>	<u>1,756</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7,771)</u>	<u>4,3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股份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59分(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6分)。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076	31,331
減：呆賬撥備	<u>(1,445)</u>	<u>(1,881)</u>
	36,631	29,450
應收票據	<u>1,964</u>	<u>1,98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下文附註(a)、(b)及(c))	38,595	31,435
其他應收款項	775	747
預付款及押金(下文附註(d))	5,079	30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	<u>38</u>	<u>38</u>
	<u><u>44,487</u></u>	<u><u>32,522</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0,311	6,498
31 – 90日	13,547	11,530
91 – 180日	6,983	4,099
181 – 365日	4,919	4,613
超過365日	<u>2,835</u>	<u>4,695</u>
	<u><u>38,595</u></u>	<u><u>31,435</u></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81	1,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436)</u>	<u>770</u>
於12月31日	<u><u>1,445</u></u>	<u><u>1,881</u></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4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撥回人民幣436,000元(2015年：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770,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u>35,602</u></u>	<u><u>28,534</u></u>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5	291
逾期1至3個月	637	30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690	821
逾期1年以上	<u>531</u>	<u>1,759</u>
	<u><u>2,993</u></u>	<u><u>2,901</u></u>
	<u><u>38,595</u></u>	<u><u>31,435</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償付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為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付款。由於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的價值估計將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及押金的款項為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92,000元），該款項其後已作為扣減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即扣減因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84	8,701
其他應付款項	11,785	2,706
	<u>21,869</u>	<u>11,407</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335	1,406
31 – 90日	3,765	3,450
91 – 180日	1,597	2,834
超過180日	1,387	1,011
	<u>10,084</u>	<u>8,70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固定利率定期 銀行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附註(b))	1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c))	10,000	10,000
	<u>20,000</u>	<u>20,000</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為沈衛星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姜桂堂先生（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作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新增銀行貸款並未獲任何關聯方作擔保。
-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擔保。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衛星先生及姜桂堂先生(於管理本集團一致行動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於年內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6	1,507
離職後福利	219	4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	—
	<u>2,798</u>	<u>1,556</u>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由沈衛星先生全資擁有)	(1)	<u>2,714</u>	<u>—</u>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南通建科」)	(2)	<u>—</u>	<u>756</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董事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及其近親作出的擔保	(3)	<u>—</u>	<u>20,000</u>

附註：

- (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7年2月22日悉數償還。
- (2) 於年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南通建科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應付該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付該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6年全數結清，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的結餘。
- (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奇賢先生（為沈衛星先生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桂堂先生（為本公司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已就授予南通美固的銀行借款向若干金融機構作出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取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南通美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屬低。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銀行借款被悉數償還時全面解除。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關聯公司利息		
— 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四川日科」）	—	595

附註：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沈衛星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日科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應收該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悉數清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結餘。

15.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期後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包括於2017年1月12日通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股份的方式發行的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通過將股份溢價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由沈衛星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姜桂堂先生全資擁有）發行的299,999,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下文附註(b)），及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由沈衛星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姜桂堂先生全資擁有）發行的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後，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247,000港元（或人民幣30,075,000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或人民幣905,000元）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及約32,247,000港元（或人民幣29,170,000元）將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接2017年1月13日首次上市前，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2,999,992.50港元（或人民幣2,714,000元）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由沈衛星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姜桂堂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36,399,659股及163,599,5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卓越品質及性能被更多不同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所認識及接受，且本集團是中國四家的擁有USCG認證酚醛產品證書的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已於2013年及2014年先後研發了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和環氧楔形條產品，以捕捉該等市場分部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為首。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7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因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已開發數項新產品，例如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複合材料軌枕）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將於2017年推行商業生產。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2016年在法國舉辦的2016 JEC歐洲複合材料展覽(JEC Composite Europe 2016)；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i)訂立環保目標及宗旨，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及宗旨；(ii)鼓勵減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塵埃、噪音及固體廢物；(iii)使用蒸汽而非燃煤鍋爐發熱；(iv)安裝活性炭過濾裝置及於生產設施四周植樹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v)建立回收系統，重複使用生產過程中的廢料；(vi)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置固體廢物；及(vii)每年向僱員提供一次培訓，確保彼等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工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經已實施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i)記錄有關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的指引，以及將該等指引派發給所有僱員；(ii)僱員獲提供防護裝備，如手套、防塵口罩、安全帽及防塵護目鏡；(iii)定期進行設備及設施檢查及維護以識別並消除安全隱患；(iv)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紀錄；及(v)每年為僱員提供一次培訓，藉以提高彼等對職業安全的意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將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儘管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增長速度較為緩慢，然而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較2015年的相應十二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8,126	36.9	43,978	36.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9,677	43.2	6,531	45.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67	22.4	3,471	38.7
環氧楔形條產品	5,408	47.5	2,425	41.8
	<u>63,278</u>	<u>38.5</u>	<u>56,405</u>	<u>37.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76.1%。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和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及(ii)向現有的英國、法國及中國客戶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減少9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承接鐵路建築項目的進度延誤。除現有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外，客戶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減少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上文所述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而增加的幅度高於平均售價相對較小的增幅。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2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相對較大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此乃大致由於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並能獲得較高毛利率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每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5.2	168,773	300.5	146,346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564.3	17,148	586.7	11,132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854.7	78	659.6	5,262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185,356	52.8	45,962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0.5元減少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5.2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15.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6.7元減少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4.3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54.0%。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i)不同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ii)售出的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按照客戶的要求比樹脂使用較多玻璃纖維）；及(iii)平均售價較低的拉擠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59.6元增加2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2.8元減少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303.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i)採取降低環氧

楔形條產品售價的策略，以爭取若干潛在客戶及提高市場份額；及(ii)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低。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058	29,273
美國	13,549	17,315
英國	9,422	6,953
其他	2,249	2,864
總計	<u>63,278</u>	<u>56,405</u>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兩名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相信，向該兩名客戶的銷售減少乃由於該兩名客戶向彼等各自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英國客戶（該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所有海外客戶中的第三大及最大客戶）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澳洲、加拿大、德國及烏拉圭的銷售因對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需求出現正常波動而減少。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人民幣112,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及償還貸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為11%。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特別撥備約人民幣77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為46.9%。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開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利率普遍減少及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由於自損益賬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70.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8.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42.5%，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5.1%。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2,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5年：人民幣1,550,000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335,000元的樓宇（2015年：人民幣8,860,000元）；

(ii) 一筆為數人民幣51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一項銷售交易抵押予一名客戶。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港元及人民幣21,814,000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股本，而當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9,79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名僱員(2015年：125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年內董事薪酬約10.3百萬港元(2015年：約9.0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前尚未上市，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方接獲本公司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展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實質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p>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 購買新生產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 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 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 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 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 低勞工成本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 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 降低勞工成本 	<p style="text-align: right;">0.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註1) 2.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p>	<p>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 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 業務目標。</p>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p>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p style="text-align: right;">0.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註2) 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p>	<p>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業務目標。</p>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施進展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的所得款項尚未用於實施業務目標。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0.3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0.3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1	
	13.6	

附註：

1. 已從本集團本身內部資源撥資約人民幣52,000元用於此類別。
2. 已從本集團本身內部資源撥資約人民幣53,000元用於此類別。

企業管治常規

自其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世良先生擔任主席，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nantongrate.com) 刊載。